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以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就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股份”）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锋杰、褚明理、徐跃进、王巧兰、胡成洋、姜志涛、蔡立君、张忠、潘海东（其中蔡立君、张忠、潘海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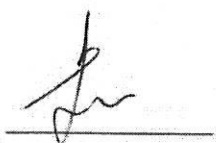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认为刘锋杰等九名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刘锋杰等九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科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立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L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科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忠 张忠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